

本會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。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

按照基本法規定香港社會制度50年不變和人大常委會決定原則，循序漸進達到雙普選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採取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加至1200人—1600人。體現均衡參與，發揮專業界作用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，功能界別議席長期保留，2008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各占一半，立法會議員可增加至20席，按照循序漸進，2028年第九屆立法會由普選產生。

簽名： (已簽署)

日期： 18-11-2008

印地

